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38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、陳冠雲、林語彤

被告 阮文陽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0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

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業已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1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本件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爰經本院改依小額程序審理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8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夏珊所有並由訴外人葛君如駕駛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經送修後，支出修復費用114,189元（含零件費用59,685元、鈹金費用23,340元、烤漆費用31,164元，經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後，修理費用91,007元）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為此爰依保險代位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1,0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簿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；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

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，係被告未保持安全車距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，依保險代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，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。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1)可資參照。查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至112年12月26日受損時，以1年1月計算折舊，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36,50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

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鉸金（工資）、烤漆費用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91,007元（計算式：36,503元+23,340元+31,164元）。

四、未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相關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本無確定給付期限，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1,0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（原告減縮部分除外）1,500元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規定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59,685 \times 0.369 = 22,02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9,685 - 22,024 = 37,661$
第2年折舊值	$37,661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1,15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7,661 - 1,158 = 36,503$